

致：所有 認可人士  
註冊結構工程師  
註冊岩土工程師  
註冊檢驗人員  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
註冊專門承建商  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/女士：

### 禁止向屋宇署職員餽贈禮物或提供利益

聖誕和農曆新年將至，本人希望提醒各位：切勿贈送禮物或提供任何種類的利益予屋宇署職員。

本人理解我們應保持良好工作關係。不過，贈送禮物或提供利益予屋宇署職員並非維持這關係的正當方法。政府已明令禁止公務員接受任何利益，因此向公務員饋贈禮物或提供利益，對彼此間的關係實在有損無益。

政府人員接受至親和親密朋友以外人士的禮物，均可能屬於嚴重罪行；而且即使是至親和親密朋友的饋贈，亦只限於若干規定情況下才可接受。贈送禮物或提供利益予政府人員，可能會引致有關人員感到尷尬，而且授受雙方都可能因而遭受處罰。

有鑑於此，請你依從上述原則行事，並將這信息轉告你的員工。

最後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恭祝各位聖誕快樂及新年進步！

屋宇署署長

(助理處長 / 機構事務梁少文



代行)

2015年12月14日